

第一 部 分

案 件 處 理 總 體 情 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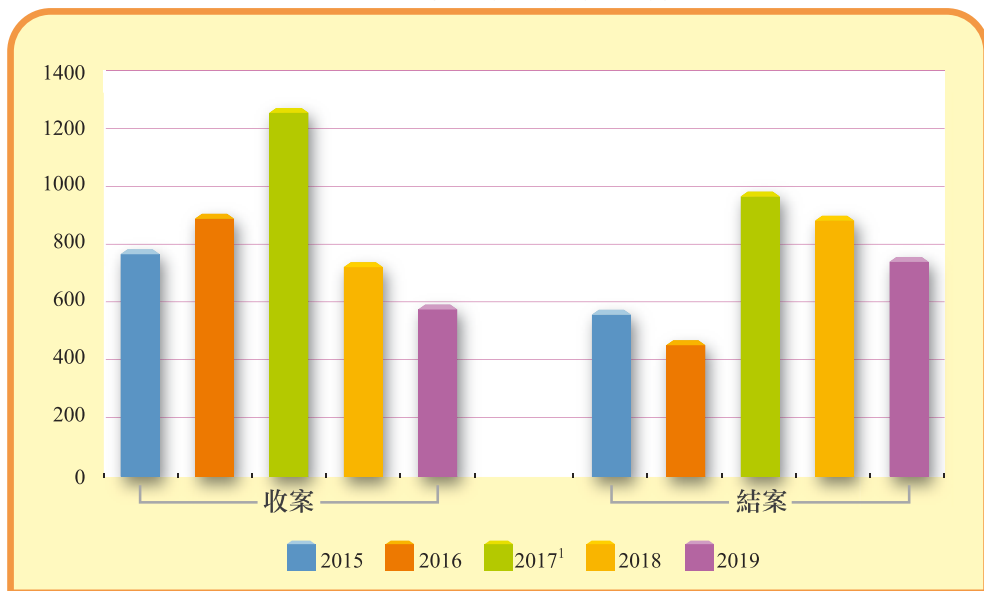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案件處理總體情況

在2019年，廉政公署共接獲584宗投訴及舉報，1,089宗不同性質的求助查詢，其中涉及刑事方面為696宗，行政申訴方面為393宗。

2015-2019年收案及結案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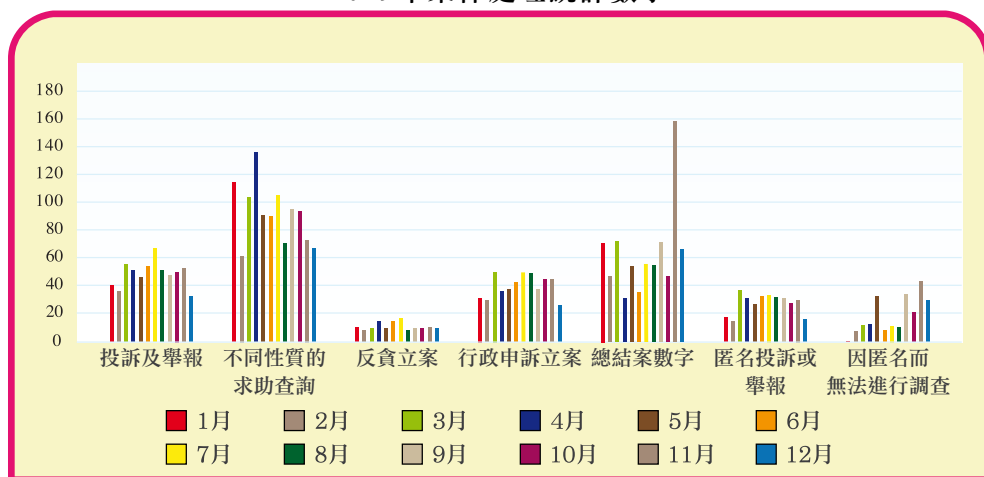
開立個案方面，截至年底，反貪範疇開立的個案有111宗，行政申訴範疇開立個案有473宗。連同上年度轉入的案件，廉政公署於2019年完成處理的個案共752宗，當中由反貪局完成處理的個案，有15宗已移送檢察院，2宗已轉介至其他部門，其餘170宗已作歸檔處理；由行政申訴局完成處理的個案，已要求相關部門跟進的共76宗、歸檔的共489宗。

在2019年，在以不同形式接獲的投訴及舉報當中，以匿名方式作出的

¹ 2017年為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年。

投訴及舉報個案有319宗，廉政公署基於投訴人或舉報人匿名而無法取得進一步調查所必須的資料，因而須作歸檔處理的個案有213宗。

2019年案件處理統計數字



2018年及2019年按收案來源的統計數字

收案途徑		2018		2019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市民的投訴或舉報	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	304	41.4%	238	40.8%
	匿名或請求匿名	406	55.4%	319	54.6%
主動跟進		5	0.7%	3	0.5%
協查案件		2	0.3%	14	2.4%
公共機關轉介		16	2.2%	10	1.7%
收案總數		733	100%	584	100%

上述投訴及舉報數據顯示，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的投訴或舉報始終比匿名的比例要少，後者在投訴或舉報的總數中所佔比率為54.6%，雖

然比2018年的55.4%稍低，但基於屬匿名投訴或舉報而無法展開深入調查並取得成效的百分比卻高佔66.8%。

同年廉政公署接收投訴及舉報的方式以函件、網上投訴及電郵為主，分別有247宗、146宗及73宗，函件佔全年收案總數的42.3%，網上投訴及電郵各佔25%及12.5%；市民透過電話投訴或舉報的有59宗，佔全年收案總數的10.1%，而選擇親身投訴或舉報的有56宗，佔全年收案總數的9.6%。

跟上一年度比較，市民仍較多以“函件/書信”及“網上投訴”作出投訴或舉報。

2018年及2019年接收案方式的統計數字

